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關於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組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間接控股境外子公司擬在境外實施司法重組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18 日之《關於間接全資控股境外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獲得境外法院批准的公告》(合稱「有關公告」)。

2019 年 7 月 15 日(巴西當地時間)，本公司間接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巴西有限公司(「巴西子公司」)收到巴西里約熱內盧州第三商業企業州府法院(「巴西裡約法院」)批准關於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相關方案(「司法重組方案」)的裁定，巴西子公司應在批准之日起的 2 年內履行司法重組方案規定的義務。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巴西當地時間)，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至今仍然存在部分勞工訴訟和少量供應商、服務商、分包商訴訟(「三商訴訟」)

未能關閉，司法重組方案規定的義務尚未完全履行。結合巴西司法重組實踐，巴西子公司將不申請關閉司法重組程序，司法重組程序將自動順延。

一、關於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進展的概述

巴西子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6 日按照巴西當地相關法律向巴西裡約法院申請司法重組，並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巴西當地時間）收到巴西裡約法院已批准司法重組方案的裁定，詳情請見有關公告。

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的執行情況如下：

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就勞工訴訟，巴西子公司已累計關閉 1,395 起案件，剩餘 162 起案件尚未關閉。就涉及巴西子公司的三商訴訟，226 起判決執行案已全部申請關閉，剩餘 66 起案件正在審理，涉訴金額合計約 360 萬美元，該類案件的最終審理結果也應根據司法重組方案執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巴西子公司已就司法重組方案累計支付約人民幣 1.47 億元。

二、巴西子公司司法重組方案自動延期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有關公告，本公司初步估算因巴西子公司編制的重組計劃需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 3.7 億元，前述預計支出的款項已計入本公司 2018 年度報表，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未來損益產生重大影響。若實際支出較已預提金額節約或超過已預提金額，差額部分將會計入未來期間損益。

為繼續獲得司法重組的有利保護，巴西子公司不申請關閉司法重組程序，司法重組程序自動順延。本公司已責成巴西子公司繼續根據已獲批准的司法重組方案，積極與相關債權人溝通協商，並審慎、妥善推進司法重組工作。

本公司將根據司法重組實施進程，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風險。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1年7月15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